

2023 年度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交流专题 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内容

支持广东省内创新主体面向港澳青年开展创新创业交流活动，交流内容主要围绕国家及广东省科技创新创业政策措施等。项目实施周期为 1 年。

本专题优先支持：**一是**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、广州南沙及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实施的项目；**二是**粤港青年创新创业基地、粤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牵头申报的项目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：

(1) 依法在广东境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、科研机构、行业协会、企业等创新主体。

(2) 已与香港或澳门机构签署合作协议；曾在过去 3 年内（以本指南发布日期为准）成功组织过不少于 3 次相关主题的跨境交流项目，参与总人数不少于 90 人次。

(3) 具备专业化、标准化交流的服务体系和资源渠道，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保障，交流的目的明确、内容计划合理。

2.广东企业作为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申报本专题，须提供自筹经费。企业自筹经费总额不低于本专题项目财政资助金额。鼓励企业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投入充足的配套资金，自筹经费配套情况将作为衡量项目可行性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3.申报项目名称应统一按照“***交流项目”的格式填写，其中“***”指具体的交流内容。

三、考核指标

1.交流活动内容及行程安排应紧密围绕港澳青年创新创业相关主题。

2.交流活动包括专题授课、调研访问等，可采取视频等远程形式进行。专题授课可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，不少于3场、6个课时；调研访问不少于4次，应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广东省内创新主体进行深入调研交流。

3.交流活动的师资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，其专业领域、授课内容与项目目的、内容相符，在领域或行业内知名度高、影响力大。

4.交流活动总参与人数不少于30人，且港澳学员占比不少于30%；除项目承担单位及参与单位人员外，其他单位参加的人员占比不少于80%，且每单位最多选派2名参加人员（多于2名按2名计）。鼓励对活动采用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形式进行宣传报道。

5.从项目主题、内容、行程安排、效果、学员反馈等方面总结培训交流经验，完成项目总结及政策建议报告1篇。

四、资助方式

一次性事前立项资助，每项资助20万元。